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零年六月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或者“光韵达”）拟向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航空”或者“标的公司”）49%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一、核查内容

（一）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通宇航空主要

从事航空飞行器零部件开发制造，业务包括航空精密零部件数控加工、航空配套工装设计制造、金属级 3D 打印等。标的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航空零部件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激光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与服务提供商，以精密激光应用技术研究为基础，致力于利用“精密激光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取代和突破传统的制造方式，实现产品的高集成度、轻薄化、小型化、个性化，优化生产过程的智能、自动水平，为全球制造业提供各类精密激光应用服务及智能装备的创新解决方案。

通宇航空主要从事航空飞行器零部件开发制造，业务涵盖航空精密零部件数控加工、航空配套工装设计制造、金属级 3D 打印等，是国内航空产业的零部件制造服务商。

本次交易前，光韵达持有通宇航空 51.00%股权。公司通过并购通宇航空，进入航空航天领域，切入军工产业平台，将公司掌握的先进激光技术、3D 打印技术、智能设备产业应用到航空航天及军工产业。本次收购完成后，通宇航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将进一步发挥在客户开拓、产品研发、技术及工艺优化、财务融资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在国内航空航天应用领域及 3D 打印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和业绩的快速增长，提高公司应对多变市场的抗风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本次交易前，侯若洪先生和姚彩虹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8,296,176 股，占

总股本比例为 17.40%，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侯若洪先生和姚彩虹女士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翕拟持有的通宇航空 49%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上市公司在日常运营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股票被暂停上市或实施风险警示及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情形。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情形等。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汪文雨 沈明杰 刘乐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